2020年中華民國大專校院3x3籃球錦標賽

暨亞洲大學3x3籃球錦標賽選拔競賽規程（草案）

1. 目 的：推廣大專校院3x3籃球運動，提供全國愛好籃球大專校院學生競賽機會，藉此比賽增加我國3x3籃球國際積分並選出亞洲大學3x3籃球代表隊。
2. 指導單位：教育部
3.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4.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5. 協辦單位：全國各大專院校
6. 贊助單位：Footer運動機能除臭襪、Absolute 3X3 Basketball
7. 參加單位：

一、校為單位，各校得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二、每校報名公開男、女生組隊數每組至多2隊(含)。一般男、女組每組至多3隊(含)。

捌、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止(星期五)。

 二、手續：採網路線上報名，完成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完成，始完成職隊員報名

手續。聯絡電話：02-27710300分機35或47黃小姐

 報名網址：

 三、球員註冊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拾條規定辦理，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則球員視

 同未完成報名，一經報名則不得更換名單。

 四、每隊可報名領隊1人、總教練1人、球員4人 (含隊長)，球員不得跨校及跨隊報名。

 註：賽事進行採無教練制。

 五、球員不可兼任球隊職員。

 六、球員必須註冊FIBA3x3帳號。如無帳號者請參考下列網站註冊教學：

http://www.absolute3x3.com.tw/play-fiba-3x3

玖、比賽日期：

 一、公開組：

（一）分區預賽（暫定）

 1. 北區：109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中區：109年11月7日至8日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 南區：109年10月24日至25日假國立臺南大學

（二）全國決賽：109年12月19至20日假臺中火車站新站二樓大平台

 二、一般組

（一）分區預賽（暫定）

 1. 第一區(北一區、北二區)：109年10月24日至25日及10月31日至11月

 1日假實踐大學體育館。

　　　　　 2. 第二區：109年11月28日至29日假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館。

　　　　　 3. 第三區：109年11月7日至8日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籃球場。

　　　　　　4. 第四區：109年11月14日至15日假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

　　　　　　5. 第五區：109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假國立屏東大學體育館。

（二）全國決賽：109年12月19至20日假臺中火車站新站二樓大平台

拾、參賽資格：

1. 參加球員以各校109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均正式註冊之在學生及研究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須為109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者始得參賽，每人限報名1組（隊）。（需檢附參賽球員第一、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2. 自109學年起，凡報名國內外任何職業聯盟之籃球隊、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屬SBL或WSBL球團之任何比賽者，不得報名大專校院3x3籃球錦標賽。
3. 凡曾報名參加下列賽事之球員，不得報名大專校院3x3籃球錦標賽。

（一）中國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ational Basketball League，以下簡稱NBL）。

（二）其他經規劃委員會認定之職業性質比賽。

 四、已報名大專校院3x3籃球錦標賽，又報名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賽事，取消該員所屬球隊已賽成績。

五、報名公開組之參賽球員，參賽年齡限定為民國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曾具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辦社會甲組球員（2008年前）或非籃球項目之職業運動員。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本條第六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七、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資格認定，請參考附件一。

八、參賽球隊如就本條所訂參賽資格認定具疑慮，請函報大專體總，將送交規劃委員會認定之。

拾壹、比賽分級及限制

一、公開男生組：曾參加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級及公開組第二級之男生球員。

二、公開女生組：曾參加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級及公開組第二級之女生球員。

三、一般男生組：未具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身份之男生球員。

四、一般男生組：未具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身份之女生球員。

拾貳、比賽制度

 一、公開組：

（一）分區預賽：分為三區，各區第一輪以小組循環賽進行，第二輪以單淘汰賽進行，各分區按報名隊數之比例取晉級全國決賽隊數（合計男生24隊、女生12隊）。

分區原則如下：

1.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2. 中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3. 南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全國決賽：

1. 公開男生組：全國24強，以3隊為1組，分8組進行小組循環賽，各組第1名晉級8強單敗淘汰賽。

2. 公開女生組：全國12強，以3隊為1組，分4組進行小組循環賽，各組第1名晉級4強單敗淘汰賽。

 二、一般組：

（一）分區預賽：分為六區，其中第一區分為北一區、北二區**，**各區第一輪以小組循環賽進行，第二輪以單淘汰賽進行，各各分區按報名隊數之比例取晉級全國決賽隊數（合計男生24隊、女生12隊）。

分區原則如下：

1. 第一區（北一區、北二區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2. 第二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 第三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4. 第四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5. 第五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全國決賽：

1. 一般男生組：全國24強，以3隊為1組，分8組進行小組循環賽，各組第1名晉級8強單敗淘汰賽。

2. 一般女生組：全國12強，以3隊為1組，分4組進行小組循環賽，各組第1名晉級4強單敗淘汰賽。

拾參、比賽規則：採用 FIBA3x3 2020年4月公告之規則辦理。

拾肆、循環賽小組名次判定：依據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一、勝場數最多之球隊。

二、隊伍間勝負關係。

三、平均得分。

拾伍、一般規定：

一、隊員名單須經領隊會議檢視，如有修正應於大會規定之日期前完成，截止日後，不得再變更。

二、球隊應將出賽球員之球員證件主動提交至記錄台，由紀錄台人員核對秩序冊與出賽球員證件與登錄名單正確與否，未繳交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如有爭議再由裁判員查驗。

三、大會規定之球員證件如下：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一）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二）在學證明（需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或是與正本相符合章）及含相片之第二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

四、賽後15分鐘內球隊應主動領回球員證件，並當場核對，當場若無領回，紀錄台不負保管之責。

五、比賽計時、記錄之工作，由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安排之。

拾陸、交通補助：

晉級全國決賽之部份隊伍，將依報名區域遠近補助車馬費，須全隊隊員於決賽當天

持身分證正本至大會服務台簽收領取，恕不接受代領。補助區域及條件如下：

一、第三區晉級隊伍每隊補助4,000元。

二、第四、五區晉級隊伍每隊補助8,000元。

三、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區之晉級隊伍每隊補助12,000元。

拾柒、獎勵：

一、晉級獎：每人可獲得Footer運動機能除臭襪1雙。

二、公開組：

（一）冠軍：獎學金：20,000元、獲得亞大籃球3x3代表權

（二）亞軍：獎學金：10,000元、獲得亞大籃球3x3代表權

（三）季軍：獎學金：8,000元

三、一般組：

（一）冠軍：獎學金：10,000元

（二）亞軍：獎學金：8,000元

（三）季軍：獎學金：5,000元

拾捌、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以書面由隊長簽名，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分區負責人或賽務組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二、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對

 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應在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

 名，並依本條第一款程序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申訴以規劃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玖、罰則：

一、球員資格部分：

（一）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成績不計。

（二）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主辦單位查核並提交規劃委員會議處。

（三）球員如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其法律責任應由該學校所屬主管負責。

 二、比賽部分：

（一）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於次場禁賽1場(不限年度累積)；另視情節輕重得由分區負責人提報規劃委員會議處。

（二）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後續比賽之權利。

（三）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

（四）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記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並於次年停止該隊參加本項比賽1年，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由分區負責人向比賽賽務組口頭報告，並於賽後8小時內書面轉報規劃委員會議處）。

（五）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六）教練指導球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不當管教行為，違反此規定者，除立即禁賽外，並於次年停止參加後續比賽。

（七）依本規程第拾捌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訴之案件，經比賽結束後，查驗資格身分不符者，除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補助金、獎勵金、獎盃、獎狀等。

貳拾、比賽用球：3x3指定用球。

貳拾壹、保險：

一、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FIBA 3x3籃球規則

|  |  |
| --- | --- |
| 球場和比賽用球 | 標準 3x3 場地大小為 15 公尺(寬)×11 公尺(長)。所有的比賽都使⽤球為 3x3指定用球。 |
| 球隊⼈數 | 共 4 名隊員( 3 名上場+ 1 名替補)。⽐賽需有三名球員在場才可開賽。 |
| 裁判 | 1 或 2 名。 |
| 計時/記錄員 | 2 人以上。 |
| 暫停 | 每隊 1 次，每次 30 秒。如有電視轉播可有電視暫停，每次 30 秒，分別在 6:59 和 3:59 後的死球暫停。 |
| 開始球權 | 擲硬幣，擲中隊伍可選擇正規賽開場球權或延⻑賽開始球權。 |
| 得分 | 三分球線內 1 分，三分球線外 2 分。 |
| 比賽時間及得分限制 | ⽐賽時間為 10 分鐘。得分最高為 21 分。 |
| 延長賽 | 不限時，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
| 進攻時間 | 12 秒。 如果沒有 12 秒計時器，裁判必須於倒數五秒時開始讀秒。 |
| 投籃犯規的罰球 | 三分球線內犯規-1 次。三分球線外犯規-2 次。 |
| 球隊犯規限制 | 球隊超過 6 次（不含）犯規以上則開始進行犯規罰則。 無個人犯規。 |
| 球隊 7、8、9 次犯規 | 對隊進行 2 次罰球。 |
| 球隊 10 次（含）犯規以上 | 對隊進⾏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 |
| 技術犯規的罰則 | 1 次罰球，球權不轉換。 |
|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 | 2 次罰球，(如果團隊犯規 10 次(含)以上責＋球權)。每次犯規算兩次團隊犯規。 |
| 奪權犯規的罰則 | 2 次罰球＋球權。每次犯規算兩次團隊犯規。 |
|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 | 防守隊球權。 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方自行運球或傳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原進攻球隊不行進行防守。 |
| 死球後的球權 | 於弧頂外進行洗球（一次）。 |
| 防守球隊搶到籃板或抄截 | 必須運球或傳球⾄三分線外，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 |
| 爭球狀態的球權 | 球權屬於防守球隊。 |
| 換人 | 死球狀態時進行換⼈，無需告知裁判或記錄員，欲交換上下場兩球員於端線進行擊掌或身體接觸即可。 |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 11 |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3 |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
| 4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 14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 5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5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6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 16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7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17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8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 18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9 |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9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 10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  |